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34,431,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28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31,677,0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9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54,1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1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55,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1,864,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25%;反对 2,566,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86%;反对 2,566,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384,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08,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1%;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0%;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384,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08,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1%;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0%;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393,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7,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00%;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393,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7,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00%;反对 3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8,9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5.《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赵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公司 916,132,14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20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 886,621,53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504%,其中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 40,210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公司 29,510,609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7%,其中中小股东共 44 名,代表公司 29,510,609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37,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反对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56,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889%;反对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404%;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07%。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34,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8%;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5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787%;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505%;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07%。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29,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5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98%;反对 5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695%;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07%。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44,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5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6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122%;反对 5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593%;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4%。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455,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1%;反对 6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7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104%;反对 6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37,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反对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56,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889%;反对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404%;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47,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6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224%;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50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47,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6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224%;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50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15,547,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2%;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6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224%;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50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30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3%;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25,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6785%;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294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30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2%;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24,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6771%;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2945%;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30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3%;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25,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6785%;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294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30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3%;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25,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6785%;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294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30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1%;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24,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6744%;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2945%;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30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3%;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25,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6785%;反对 17,81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294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吕且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2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8 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14,343,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2,050,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92,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92,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92,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0,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2664%;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76%;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760%。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213,502,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6%;反对 1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755%;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8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760%。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2%;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755%;反对 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85%;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76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2,12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51%;反对 1,478,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7%;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2,12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51%;反对 1,478,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7%;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2,12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51%;反对 1,478,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7%;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2,12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51%;反对 1,478,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7%;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2,12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51%;反对 1,478,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97%;弃权 7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丹女士、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财务总监蒋学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